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8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李晉旬

債 務 人 JACKWAY INTERNATIONAL LTD.

裕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JACKWAY INTERNATIONAL LTD.、裕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
同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嘉銘

債 務 人 蘇秋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4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(美金) 2,010,000元	114年1月21日	9.54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2	(新台幣) 1,335,783元	114年2月27日	9.56%	自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3	(新台幣) 950,656元	114年3月25日	9.5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4	(新台幣) 475,327元	114年5月9日	9.46%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